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昱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8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昱緯於民國114年7月24日1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巷道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，另案偵查中）時經民眾檢舉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警員即告訴人陳奎凱、警員潘建丞於同日11時57分許到場處理，適被告從前開巷道走出，告訴人即上前盤查，見被告疑似湮滅毒品證物而實施強制力，詎被告有預見推擠他人、強力拉扯，因肢體碰撞易生傷害之結果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，徒手推擠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與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許雯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